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瑪西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鄧裕澄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113年6月21日所為之裁定及於113年9月12日所為之更正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如債權人已經起訴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。

二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相對人就前述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已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並經本院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24號判決，聲請人並提起上訴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業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則本件相對人既已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本院前為准許限期起訴之裁定應屬有誤，爰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